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037 號 委員提案第 2892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鑒於我國於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諸多研究顯示老人多外出活動有助於身體健康維持、減緩退化，故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老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優惠，惟未提供老人之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為降低陪伴者的照護成本，臻全老人福利，爰增修「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資料顯示：國際上將 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7%、14% 及 20%，分別稱為高齡化社會、高齡社會及超高齡社會，我國已於 1993 年成為高齡化社會，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推估將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將持續提高，預估於 2039 年突破 30%，至 2070 年將達 43.6%。
- 二、諸多研究指出老人多外出活動，有助於健康維持、延緩老化，為鼓勵老人多出門活動，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第二項規定：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
- 三、惟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並未規定老人之必要陪伴者亦享有相同優惠，部分老人因特殊因素有陪伴者陪同外出之必要，故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立法例，特增訂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使老人之必要陪伴者亦能享有相同之優惠，藉此降低陪伴者照護成本，臻全老人福利。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國棟 吳斯懷 李德維 孔文吉 曾銘宗

廖婉汝 游毓蘭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謝衣鳳 洪孟楷 林思銘 溫玉霞 魯明哲
徐志榮

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p> <p>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p> <p><u>老人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u></p>	<p>第二十五條 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p> <p>前項文教設施為中央機關（構）、行政法人經營者，平日應予免費。</p>	<p>我國於 2025 年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許多研究指出老人多外出活動有助維持身心健康、減緩老化，故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老人自身享有大眾運輸工具、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優惠措施，惟本條未提供老人之必要陪伴者相同優惠措施。查部分老人因有特殊需求，外出需要陪伴者提供協助，特參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五十九條立法例增訂此項，使陪伴者擁有與老人相同之優惠，藉此降低陪伴者照護成本，臻全老人福利。</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